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